

合肥市教育局

合教秘〔2016〕160号

关于试点推进合肥市中小学校本培训 示范性项目建设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部分市管学校：

为进一步激发教师自我学习意识，发挥学校在教师培训中的主导作用，推进校本培训的制度化、科学化和长效化建设，现就试点推进校本培训示范性项目建设，通知如下：

一、主要任务

通过试点，十三五期间，探索一条切合教师专业发展和学校品质提升的校本培训新模式。2016年遴选15所学校进行试点，小学6所，初中6所，普通高中3所，以三年为一周期，2018年完成试点工作。试点学校今后将逐步拓展到学前教育和中职教育。

2016试点学校指标分配为：肥东县、肥西县、瑶海区、蜀山区、新站区、高新区小学各1所，长丰县、巢湖市、庐江县、包河区、庐阳区、经开区初中各1所，市管高中学校3所：合肥市第六中学、合肥市第十中学、合肥市一六八中学。

二、主要形式

整合全员培训中学科教师远程培训、学科教师集中培训、教师自学、教师岗位实践、学校校本培训等多种培训平台，将校本培训分为基础性培训、提高性培训和发展性培训三个模块，并进行指标量化（具体分值计算见附件1）。

提高性培训由试点学校结合自身发展，制定教师专业发展三年规划和年度教师专业发展计划，教育主管部门对外招标遴选高等院校或专业培训机构，由培训单位根据学校需求设计培训形式与内容，并提供网上管理平台。

试点学校教师学时管理，按照人社部2015年出台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每学年不少于90学时。按照指标量化，每位教师每学年学分不少于150分，每学分计0.6学时，共90学时。期中，提高性培训60分，基础性培训不少于60分，发展性培训不少于20分。

三、申报要求

县（市）区学校，以县（市）区为单位申报，市管学校直接申报。各单位提交申报表1份（见附件2）、教师专业发展情况统计表1份（见附件3）。学校提供的教师专业发展三年规划和年度计划力求精细、清晰，便于培训单位结合学校需求制定培训方案。

申报材料由所属教育主管部门盖章后，于3月31日前报至市教育局，电子稿发至邮箱651796526@qq.com，联系人：石宣艳63505207。

四、培训考核

教师培训考核由培训机构、学员所在学校和教育主管部门联合考核，考核合格颁发结业证书。对学校试点工作的考核由所属教育主管部门、培训机构和市教育局联合考核，考核不合格，停止试点资格。

五、培训保障

市教育局每学年为每所试点学校提供 10 万元经费，统一对外招标高等院校和专业培训机构组织培训。试点学校所属教育主管部门要为试点学校提供政策保障和培训资源的支持，可根据试点情况给予经费支持。试点学校可结合年度培训专题，自主组织教师参加相关专题学习。

- 附件：1. 合肥市中小学幼儿园校本培训示范性项目指标量化表
2. 合肥市中小学校本培训示范性项目申报表
3. 试点学校教师专业发展情况统计表

